

補注洗冤集証



中華民國五年

增補
註釋
洗冤錄集證

R 89
1-2

廣益書局石印

夫刑書之鑄識者致譏所以然者慮法峻也哀矜勿喜賢者有言所以體其情之真也夫聽斷於兩造之間其得情較易而驗創於既死之後其得情較難然則古人哀矜之意其在斯乎三代以下刑法有志而檢驗之有專書則石晉魯公和凝及其子宋太子中允蒙所著之疑獄集為最先若宋無名氏之內恕錄平冤錄結案式亦復言之甚詳而皆不可得見朝野雜記云宋高熙間鄭興裔浙西提點刑獄創為檢驗格目上之於朝分下諸路其自言始時檢驗之法甚備其後郡縣玩弛乃輯為此書是鄭公時古法猶有存者宋惠久慈之洗冤錄成於高祐丁未湖南提刑之日序言博采近世諸書蒼萃釐正總為一編蓋接踵鄭說而集群書之大成者也習申韓者無不奉為圭臬兢兢勿敢失墜元海鹽令王與作無冤錄多引之明末吏治廢弛而此編遂棄僅於太倉王氏箋釋附見條載我

朝南昌曹慎齋甫作洗冤錄彙編高郵王君明德作洗冤錄補並急救各法律例館彙萃成編總為四卷乃有全書

頒行海內乾隆間又增檢骨圖格而書以大備嘉慶初元武林王君又槐取成案足徵醫書可信者就原錄附書以備參攷於是有洗冤錄集證之名山陰李君觀瀾又以情偽萬變曖昧疑似非可以意計測度因以其前在山左所得洗冤錄補遺及洗冤錄備考二書并雜說三十餘條刪繁就簡摘錄於王君集證之後道光間阮君其新又錄漢江表司馬手批洗冤錄數條於坊本之訛錯者逐一更正又附以經驗成讞並所習寶鑑編於末元和張君錫蕃又得禹山令仲振旅石香祕錄一篇因其可採合讎而考訂之乙其段落分其句讀條分縷晰節目瞭然淮北同知童濂因原書第五卷之彙纂補輯皆集證補註所已有其附刊之寶鑑篇及石香祕錄雜以歌訣詞多俚俗一並刪去而以閩中葉氏所著作吏要言一卷雲間朱氏闡解之十二則簡明易知附刊於後嘉定瞿君中溶又得元刻宋淳祐本校正今刻復以全椒吳氏袖珍本及咸淳毘陵志序攷訂文獻名曰洗冤錄辨正瞿為錢少詹大昕之壻宏通博雅學有師承其所引多採摭經義卓然名通較諸家為最勝即君錦麒又為檢驗合參引前人所已言者而訂正之頗有條理姚君德豫

更為洗冤錄解辨論亦精當而乃自稱為未定稿則亦謙也是數篇者或博采羣言或身歷實境反復質難甚於師友其同為惠父之功臣可不信乎獨惜童君輒以己見刪去阮氏之常纂補輯及寶鑑篇石香秘錄等書未免偏於一是夫黃庭內景尚傳七字包易編次亦有韻言事取便民無妨淺近如必語出雅馴則檢驗之論不嫌直率耶余因復為采入而補刻於第四卷之後而辨正合參錄解三種又後於此謂之續增復仿張氏之法以丹黃分其句讀段落評論於是朗若列眉諸家之說燦然紙上而惠父書以大備矣嗟乎堯舜之世不能無皋陶之明刑況東南當大亂以後人心初定無論伏莽易釁而濱海諸區民多殊驚豆觴細故即啟猜嫌不僅慮鷹茅之歌諷也

天子勤求吏治慎刑之詔至再至三為民牧者誠以此書盡心推求發其伏而摘其奸則地下無不白之衷鏡中無可售之詐冤雪而暴除暴除而良安推而至於刑錯兵銷胥是道也不然徒矜於法獄之才而不稽之於故實一旦草率定讞敲鱷漏網而泉壤含冤以至一檢再檢擾及於既餒之魂其哀矜之意將安在耶夫法家之言浙人講求為多而余又適撫是邦且念

國朝之首為洗冤彙編者固吾南昌之人也因付局剞劂而於梓成之日序而行之

光緒五年歲在徒維單閏仲夏之月撫浙使者南昌梅啟照謹序並書

古有名法之學而無檢驗之書嘉定瞿氏謂創自宋孝宗時浙西提點刑獄鄭興裔之檢驗格目理宗時湖南提刑宋慈復博采內恕錄以下諸書增以己見總為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即是書底本也元明以來代有辨釋如王氏讀律佩觿陳氏洗冤集說曾氏洗冤彙編王氏洗冤錄補及無冤錄慎刑說未信編結案式等書指不勝計國初康熙間律例館會萃各書校正洗冤錄定為四卷即是書也是書曾經武林王氏山氏會稽阮氏元和張氏泮鄉文氏諸家重梓既以集證補註續輯及句讀眉批各據所見附益於四卷之中而又以乾隆間部頒圖格及汪氏補遺國民備考寶鑑編急救方石香秘錄附之增為五卷後復以瞿氏辨正郎氏合參及姚氏解附梓於後定為六卷博綜羣書辨疑審似罔不剖析微芒至詳至慎誠以我朝愛恤民命之意永垂久遠故名輩林列精此學者悉能以忠厚仁恕為心也謹案會典第百五十四卷內載大縣額設仵作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每名給發洗冤錄一本選委明白書吏一人與仵作逐細講解務令通曉該府州將所屬仵作每年提考一次其考試之法即令每人講解洗冤錄一節明白則從優賞給悖謬即分別責革並將召募非人懈於稽察之州縣分別查參等語知國家立法之初本不以仵作為微賤而輕之故每年提考與膠庠取士之心同一鄭重誠由關係民命事非淺鮮充此職者宜何如自知奮勉以仰體聖訓殷殷昭示來茲之至意乎會典又載州縣仵作缺額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儻不將仵作補足因而私侵工食銀兩者州縣官革職提問該管上司一並交部議處等語則賢守令躬荷殊知為民父母益宜各知自愛率循成憲無蹈廢墜之愆且平日能於此事精切講求則考問仵作之時足以辨知優劣賞罰均無濫施而臨時相驗曾有王宰亦不至為巧詐所蒙此誠仕優而學之一端不容翫而忽之矣余權杭嘉湖道篆牘勞形之餘輒念民命至重未得此書善本為憾適浙局以江石文壯烈公刊本重梓躬任校勘之役因識數語於簡端為之三致意焉

光緒五年歲在己卯夏五月前署杭嘉湖兵備道候補道福州梁恭辰叔甫謹識於芳華堂

序

獄莫大於人命罪必憑諸屍傷夫人而知之也容或有傷痕在隱見疑似間究由是狡賴爰書因而莫定不亦難乎
欽頒洗冤錄經律例館校正刑官遵循理獄莫之或訛禮云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誠以傷有錯而
冤不可洗例一成而法不能變生死均失平矣余學慕數十年未敢掉以輕心而於人命尤兢兢焉凡成案足徵醫書可
信於檢骨驗傷有關涉者就原錄門類隨時附書以備參攷執政卿宰見而許之咸命公諸世子思所書各條皆先輩
高明所傳述以及近年法司所猷定一無臆說於其間不過集所驗而證所是或於檢驗亦有可鏡爰不自秘授之剞劂
即顏之曰洗冤錄集證云爾嘉慶元年歲次丙辰仲春武林王又槐書於庭經書屋

欽定四庫全書子部目云洗冤錄二卷米樂大典原本宋人宋慈撰慈字惠父始末未詳是書自序題高祐丁未結銜
題朝散大夫新除直祕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序中稱四權臬司於獄案審之又審博採近世諸書自內恕典
以下凡數家蒼葢正增以己見為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刻於湖南憲治後來檢驗諸書大抵以是為藍本而遞相考覈
互有增損則不及後來之周密也夫洗冤錄一書入官佐幕者無不肄習而於書之來歷則未之知也故特標於卷首
嘉慶十二年歲次丁卯三月十二日會稽阮其新錄於浙江撫署之誠本堂

洗冤錄一書始自宋高祐間提刑宋慈蓋取晉和魯公凝及其子宋太子中允巖所著之疑獄集宋無名氏之內恕錄等書參立而成之也歷代秋官遞相攷驗日益精密合部頒之書蓋又合宋無名氏之平冤錄元王與之無冤錄及明王肯堂之洗冤錄賡釋參立而成者也凡從事於讞獄者皆奉是錄為兢兢惟係通行官書坊間鮮有善本近得武林王君又槐之集證會稽阮司馬其新之補注而元和張太守錫蕃所句讀丹黃者燦然明備心目朗惜板存東粵南中字觀江都鍾小亭閣讀意欲廣為流通遂詳加校訂重附劄錄因原書第五卷之童蒙補輯皆集證補注中所有者又附刊之寶鑑編及石香祕錄雜以歌訣詞多俚俗無資考證故一並刪去適在海州許石華國博案頭見閩中葉玉屏明府所著作吏要言一卷雲間朱性齋總憲為之闡解並附管見十二則其言簡明切實易知易從於吏治大有裨益因即以此易彼附刊於洗冤錄後使在官者人置一編不徒以讞獄為事而致力於治化之原行見循良之績奏於上德禮之教興於下庶幾死者無冤生者蒙福是因葉朱兩公無窮之望而亦提刑宋公之所深願者歟

道光二十三年歲在癸卯季秋兩淮淮北監製同知童濂書

古之聽獄訟司寇掌三刺以訊萬民所謂正刑明辟不敢示天下以枉且濫也夫邦有常刑苟任意旨以出之必肺石少不寬之人棘林多夜哭之鬼然則生死大命操縱於司牧之手何道而得心之所安其惟於讞獄之初檢驗之際慎之又慎而已嘗攷洗冤集錄宋濤祐間博采內恕無諸書會萃而釐正之所以補刑書之缺為居官大要百世不可易也我國家於洗冤錄復經律例館校正頒行採擇之備辨別之精固詳審而靡有遺矣惟讞刑獄者或操切以為能抑姑息以為德操切者視成書為具文往往斷以己意而周內之姑息者則又援引寡斷易售奸民狡吏之欺二者均有失焉嗚呼唯知之而後能慎之唯慎之而後能精之此王君又槐所以有洗冤錄集證之輯也然而情偽萬變每有事涉曖昧跡介疑似非可意計測者故凡致死傷痕在虛軟之處檢驗成法集中尚未有備予前佐山左晷募從明甫陸先生遊得斷水行人屢童於邑令盧龍汪欽咨部洗冤錄補遺及拙齋國中丞洗冤錄備考二書並雜記藏弄已久今從故篋中繙閱之所有傷痕諸說歷歷可採因為刪定各條摘錄於王君集證之後合梓以公諸世其亦更為詳備乎讀王君是編爰復質之如此時

嘉慶元年歲次丙辰中元望後八日山陰李觀瀾虛舟氏序

洗冤錄一書宋高祐間宋惠文博采諸書萃而成王明德所云十餘卷求之四十年不獲者是也王肯堂箋釋僅載三十餘條嗣增為四卷今王又槐又增一卷於檢驗之法無不詳且備焉余曩隨任右林嫻文於之江卽署從事申韓之學讀是書而不甚解蓋事未親歷無由辨證故也歲癸酉余以投效土方得南城指揮故事指揮而司相驗於是復展是書詳加研究毋過檢驗必反覆而誦審之以為是書證凡向之所不甚解者均瞭然於心目而疑難之歎亦無不釋矣癸未夏出刺橫州道出漢江表怒齋司馬論及檢驗事怒齋津津不已且出其手批洗冤錄一冊見亦並舉錄內所云相驗當互證參合不可執一而論以為祕要怒齋固深得此中三昧者余尤佩服之因心懷前路手錄數條携以自隨庚寅春權守泗政間理簡復檢是書於坊本之訛錯者逐一更正各條之後附以經驗成案並將所集寶鑑編亦附於篇末以備參覽閱二寒暑而集始成非敢標異翻新自於其然於檢驗之法不為無補而續編之誦亦在所不辭矣時道光壬辰春三月上泮會稽阮其新春會氏書於泗城官閣

道光癸巳夏阮春會司馬卒於官既而其令嗣奉樞來會垣以春會補注洗冤錄集證示余乞為弁言余受而讀之蓋本
又槐王氏洗冤錄集證一書折衷考證增益之於原錄各條中節目脈絡既標而出之而自慙官以來凡瞻傷察創視
折反覆審視以所錄成案求其是者均附記於後則半皆身所親歷目睹神會隨時劄存故精確不移與泛為蒐輯者
殊科錄內云相驗當互證合參不可執一而論春會是編其庶幾乎夫人命至重刑一成而不可變士君子學古入官聽
訟決獄類皆奉洗冤錄為圭臬然或不明其法或明其法而不能窮其變以觀其通臨時會皇就驗陳屍布骨於前曾
無適主書馬質馬疑似彷彿之間辨析未真斷以己意輒屬簡畢而定爰書卒之單辭兩辭情偽百出 講張矯虔左驗
莫憑毫釐千里大獄以成而始追悔於始之未慎也何及矣得是編而研究之其所益豈淺鮮哉曩者余官刑曹時春會
以英俊之資具幹濟之才為南城兵馬司指揮勤於其職聽訟明決案無留牘余耳熟其名迨春會官粵西歷蒞繁劇政聲
卓著余亦來撫是邦春會旋以西陲刺史膺薦擢龍州司馬僚友咸謂得人使春會駁駁日上得假事權以大行其志其
張弛激揚利濟所及正未可量乃才不偶命未竟其用而僅僅以是編為沾丐也則余所把筆神傷者已爰識數語而歸
之

道光癸巳歲季夏月粵西使者高平祁頊題

重刊和之洗冤錄集言
檢驗之言始自宋代曰內恕錄曰結案式等書今皆亡佚失傳傳者僅宋高祐問宋慈洗冤錄五卷佚名氏平冤錄一卷元至治間王與無冤錄二卷是為檢驗書之祖我

朝頒行之洗冤錄乃蒼萃各家言釐剔攷正而成書檢驗之法於是乎詳且備矣厥後武林王又槐於屍傷之疑似難明者參攷成讞方書載於各篇之末曰洗冤錄集證山陰李觀瀾又錄斬水令汪欽之洗冤錄補遺三則國拙齋中丞之洗冤錄備考十一則並雜說三十餘條於卷尾近時橫州牧阮其新復本又槐之集證而以經驗成牘及世傳之寶鑑編附之所謂寶鑑者乃全錄之歌訣也 宮保祁竹軒中丞閱而善之已刊行於西粵錫蕃偶得是書錄其副本丁酉夏來宰禺山復得前令仲振履所刊石香秘錄一篇其說亦多可採因於治事之暇合諸篇校讎而攷訂之乙其段落分其句讀於篇中之綱領則密加圓點於篇中之關鍵則加以聯圈奇偶正反者共角以別之總結上文者密點以誌之庶幾條分縷析即目瞭然又未始非治獄之一助云

道光丁酉歲季夏月望元和陳錫蕃識於禺山官廨之廉飲堂

卷一

檢驗總論

驗屍時未埋 已瘞

辨四時屍變

已爛屍

滴血

卷二

毆死

殺傷辨生前死後

溺水辨生前死後

卷三

疑難雜說

屍傷雜說

病屍

胃時氣

鹹死屍

藥踏內損
跌破
馬牛踐踏
瘋狗傷
鐵釘釘傷死

驗傷及保辜總論

洗卷

辨傷真偽

驗骨

檢地

手足他物傷

自殘

溺井

屍格

初檢

驗婦女屍附胎孕 孩屍

檢骨辨生前死後傷

木鐵等器鞭石傷

自縊

焚死辨生前死後

屍圖

覆檢

白僵

論沿身骨脈

踢傷致死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湯潑死

碎中屍

中暑

醉飽死

作過死
外物壓塞口鼻
雷震擊
死後蟲鼠傷

傷寒

凍死屍

燒酒醉死

受杖死
硬物應店
虎咬
路死屍

中風
斑疹
驚怖死
針灸死
塌壓
車輪碾
蛇蟲傷
爆竹插入真門點致死

論中毒

服毒 辨生前死後

諸毒

中盡
既備
食果實金石藥毒
鹽油
草烏頭毒

意外諸毒

芫蠶並食
河魀風藥並食
三足蠶
黃蠟毒
空屋邪毒

卷四

急救方

救縊死
救中暈
救驚蕩
治癩狗傷

救服毒中毒方

解砒毒
解斑毒
解毒草
救服油
解煤毒

治蠶毒及金蠶毒

金蠶毒
鈎吻毒
中酒毒
幹夫汁
鴉鳥

贖肉荆芥毒
食物變改及食禁
毒草
蟬毒
蛇虺涎

救溺死
救凍死
救撲打伴死

解巴豆毒
解鼠莽毒
解草烏頭毒
解射罔毒
解飲饑毒

辟穢方

鼠莽毒
冰片毒
茵草
荑岩

漏滴內
蛇遺水
食魚投荆花毒
守宮毒
煤炭毒

治刀傷
救壓傷
救跌壓傷

治吞金
治菌毒
解胡蔓草
解藥蠶金石毒

巴豆毒
水銀
銀匙
苦杏仁

蜜酢並食
瓶花水
雞毒
曬衣暑
服宮粉身死

救湯火傷
救中惡
治蛇蟲傷

解菴若毒
解苦杏仁毒
解輕粉冰片毒
解水銀入耳

卷五

洗冤錄補遺三則

勒死分自勒人勒並檢咽喉腐化骨法
投水水內受傷檢骨法

溺死辨自投入搵並檢搵死骨法

洗冤錄備考十一則

檢腰肋虛快致傷骨法
檢殿後用爆竹插入龔門點
馬驢踏傷痕
奔跑忿激氣逆血湧死

用蛇入腹致死驗屍檢骨法
致致死骨法
自縊檢驗法

僅存零星碎骨數塊檢地法
辨烟燻致死骨法
辨紅赤色
潤布自縊耳根八字痕不現

檢驗雜說

檢驗雜說歌訣

附刊寶鑑編目錄

仰面致命傷十六穴

合面致命傷六穴

致命傷亦分輕重

傷輕却當致命處

傷重不當致命處

未死驗傷

保辜限期

已死驗傷

驗傷真偽

初檢

覆驗

洗卷

檢已爛屍

四時屍變

檢骨

骨節數目

滴血

檢地

毆傷屍訣

手足傷

他物傷

殺傷訣

殺傷辨生前死後

自刎訣

自縊訣

勒死訣

溺水訣

焚死訣

湯潑訣

服毒訣

婦女訣

孩屍訣

附刊石香秘錄目錄

檢驗

驗生傷

命案驗傷總論

無名屍

覆檢

檢漫地枯骨

驗傷機要

賢子傷辨驗

此蔣君石香之藏本也所論驗傷諸條甚為詳數真可補洗冤無冤錄之遺缺梓以公諸世
未知所從來即以石香秘錄名之仲振履識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一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及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山陰李觀瀾盛丹氏補輯

會稽阮其新春翁氏補註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

此章專論
檢驗未死
以前既死
以後初死
之屍應檢
之屍分為
四項

古人俱稱檢驗令
以驗屍為相驗并
蒸為檢驗驗傷及
保辜總論云關嚴
重傷即時親行身
死之日照狀檢驗
與此互相發明

律有託故違延不
即檢驗致令屍變
治罪之條

不得假手吏胥者
即檢驗律所云必
須親臨監視不得
轉委吏卒是也

檢驗總論

事莫大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指定獄。全憑死傷檢驗。為真傷真摺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儻檢驗不真。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償。慘何底止。人命重獄。關係匪小。被傷之人未死以前。全在官司據報。即時親驗。註明受傷在何要害之處。辨別輕重。立限保辜醫治。冀其平復。即死後復驗定抵。可免通身拆檢之慘。至受傷已死人命。更須即日相驗。屍未變動腐爛。傷之輕重分寸。易於執定。填格。遲久屍潰肉化。恐防捏假。溷真。此人命之第一關鍵也。印官帶領件作。迅速前往。令作奸犯科之徒。忙中難以措置。相驗初死之屍。先看頂心髮際耳竅鼻孔喉內。薑門產戶。凡可納物去處。恐防暗插釘鐵之類。無故然後沿身相驗。若果應檢。須於未檢之先。詳鞠屍親鄰證。兇犯今實供明。某以何物傷某何處。立明供狀。隨即親督吏件。帶同兩造。齊至屍所。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係在某傷。或見於體膚肌肉。或已破斷入骨。青紅紫黑。顏色圍長圍短。分寸手足他物。利器。輕重新舊。比對傷痕。件件明白。屍格挨次親手填註。不得假手吏胥。切勿厭惡屍氣。高坐遠離。香煙薰隔。任聽件作喝報。吏胥填寫。以致匿重輕減。多增少。況人命自縊。自刎。服瀆。服毒。火燒。水溺。種種致死不同。必細察審視。各情輸服。方誠信案。否則件作吏胥。作奸舞文。檢驗之後。開兇犯之巧辯。屍親之告發。

洗冤錄表
云痕字有
兩解言傷
痕者傷之
痕也言痕
損者痕字
下易字解

此節言訪

此節言不
宜妄推

此節言親
屬之免檢

驗此節前

段言老幼

塞責後段

言親密証

證或聲張

宋本作多

賣弄

此節言急

收究器

行究之家

宋本作奸

因之家

此節言藏
認本屍
此節言填
寫屍格應
此節言主

訟師挑唆。光棍挾詐。每致獄案難成。別委檢驗。遇有大段疑難。蒸骸剔骨。死者慘遭洗卷。過生者拖
累不堪。是皆檢驗不速不實之弊也。

凡檢驗。遇有大段疑難。須更廣為訪察。庶幾無悞。如鬪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
師巫救治之類。多因病患而死。若不訪。則不知也。然訪察亦不可專任一人。仍宜善使之。不然。適足
自誤。

凡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即時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旁人訐告。及不係
正告事情。而閉於粘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宜妄推。

凡檢驗。雖有親屬之免檢。亦須察其有無屍首在原地所。方可領狀。
有隨行吏件。及合干係人。或聲張四鄰。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未及成丁人塞責。或
得已而用之。只可參互審問。終難以為實全。在自己斟酌。又有行兇人。將切證具供。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証
證。不可不察。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行兇之家。藏匿移易。妝成疑獄。干係甚重。初時必先急為收索。以憑參照。
傷痕大小。濶狹。定驗無差。或行兇器仗未到。不可分
毫增減。防他日素到異同。

凡檢屍。須先令親屬及鄰保識認。是否本屍。或屍首經久。胖脹腐爛。識認不真。須先問原著。其衣服
色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痕處。令分明立狀。訖方可檢驗。

凡驗狀。須開具屍首原在甚處。如何殞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檢點名件。其屍首有無腫
青。鍼灸癩痕。生前有何缺折肢體。及偃音僕音樓音曲。奉跛音顛音禿。頭青紫黑紅色。痣肉瘤。蹄腫。諸般疾
狀。皆要一一於驗狀聲說開載。以備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親屬呈告者。須驗狀證。辨至

驗狀印檢驗律之
屍狀合稱格

洗冤錄表云檢驗
律有親屬告免檢
之條。雖治沿舊例
而剖析分明。正當
參看

前有無幾

病等類一

一開載

此即言上

委官勘不

可稍存私

意

此即言共

毆只坐毆

人因出檢

傷則重原

傷的處

致命重傷

者以傷重

為致命也

當致命要

害處者即

驗屍條內

所稱致命

處所也

雖傷重終

身不最究

書役有犯命案本

官迴避稟請該上

司委別州縣帶令

本管書吏作前

往驗辨以免袒庇

之弊乾隆四十六

年例

驗屍條云某處有

無腫青久藏瘡癩

並一尸說本門

第八節亦曾論及

均應參看

洗冤黨編載試將

病死之人細為蒸

刷果全身一副白

骨則檢驗真足憑

信恐有舊時跌仆

痕貴審之無失

此卷檢骨辨生前

死後條亦言人身

舊痕如跌仆爭毆

杖痕瘡癩雖久不

獄囚軍人無主死人驗狀尤須詳慎不可稍有疏畧

凡上官數批檢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反耳若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為重或恐前官怨

恨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官之批語以為從違或描寫向來之成案以完己

事儻有毫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凡委勘人命重事務須持虛秉公細加鞠審蓋同勘一事須定此事

虛實同勘一人即係此人生死不可有一毫私意於其間也

致命重傷當致命要害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于證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檢

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蓋人生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捶按或生瘡被擊或

負重著堅血不流行傷輕而折者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而久者骨色青終身不散常有原告證人

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通身檢驗動輒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對為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為

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云毆傷豈兩手執一般兇器毆擊時更無輕重於其間

乎有昏夜醉後覆毆而定執為某人打某處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自記其所毆之數而

況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坐毆人因由檢傷則重原傷的處慎無刻舟膠柱致有冤情甚勿含糊模稜

致有歧誤

凡聚眾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一人問抵若

是兩人下手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為致命最重謂先論緊要處次論傷痕淺深潤狹當與

關毆律

參看

凡傷多處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凡檢問人命招由多有混開磕撞傷痕以致事無明決夫將身就物謂之磕與物相遇謂之撞其傷

次論傷痕者即論

云致命要害處也

辨見檢骨條正文

散不比斃命之傷痕俱全也

舊傷有面色無暈新傷則色癢

俱全明此自無不洗

此即言共毆最重者

為致命此即言傷

多只一定

此即言傷

內妄報磕

撞傷痕

檢骨諸法

固已周備

然猶渺茫

難憑蓋有

色不分明

謂之黃亦

可謂之白

亦可者亦

有虛怯之

傷理應瘰

於骨殖而

年老血衰

不能支及

者又有傷

其傷之足致命與否

止在仰面頭額等處自損不甚重雖傷未必至死原無向後磕撞傷損背肋之理若因鬪毆打跌致

傷腦後背肋者蓋由兇犯用強推跌傷重因而致死務要辨驗仰面仆面看是重傷輕傷不得妄報

磕撞傷痕庶使刑無枉縱

附考 狀告人命拘集犯證追起兇器立時親往相驗乘原被不及商謀易得真情先問屍親因何

相符合口供然後對眾相驗有與供詞不符及傷痕不確者即與辯明填註屍格生前死後

傷痕長寬分寸不同蓋生前被毆血凝氣滯其傷發現迨調養數日若傷輕處結痂收斂死後

後所驗傷痕看受傷部位如何寬大再查傷痕分寸如果部位僅止數分若受傷至一寸有餘自

必接連腫脹等處應於格內註明

耳根連腮眼長若干字樣餘仿此

屍格內偏左偏右專對顯門頂心

而言其餘左右不得加以偏字

屍身連受多傷其兇手亦應

有傷否則恐有助毆之人

受傷路死或被禽獸踐毀者先看屍旁有無腳跡血

跡及衣服有無齒痕血跡看明形迹再辨屍相驗

附記 新舊傷痕之辨閱福惠全書有云新傷有血暈癢而紅活舊傷則淡黑而乾枯甚為易辨

有此惟令件作驗明生前磕撞舊痕屍格照依填註即令再檢可無他議矣倘抹而

不載致滋若主口舌上司借斯查詰又將何以對詞乎此論實為精透故附錄之

前附考云屍格內偏左偏右顯門頂心兩處而余在南城指揮任內所驗各傷如不在部位之正中者

則填某處偏左某處偏右某處偏上

某處近下字樣應奉刑部核覆有案

前附考云受傷路死或被禽獸踐毀者先看屍旁有無腳跡血跡等語然項看其死於何處如

在沙子上則有腳跡若在平坦堅實地面則無腳跡矣至血跡之說更屬懸虛凡死後被火

殘者其肉白色無血熱必有火噉痕可據不必執定

續輯

○ 或傷未甚重而年老氣衰德不勝痛楚因而數日或數十日斃命者往往有之余在

在皮肉並未損骨而人太虛弱亦足戕生者種種變幻原驗之

負易於偏執刑律之輩易於欺

心審理以求其真未可泥於書而滋惑也

此章應分作七段看首重保辜辨正原本作惟恐其死要已抵償

此即言呈報關頭先問明屍親地方傷重不許抬

驗此即言據報傷重業應即時詣

洗冤錄表云既問呈報之屍親復問首報之地方而被傷之輕重必以地方之語為憑傷重者不許扛抬赴驗可知傷輕者不必親自往驗也

告檢即告驗洗冤錄表云四不扶同甘結原被干證及文件也

刑律檢驗例有藉命打槍

此專為致命之處而傷輕及傷重而非致命之處者言

洗冤錄表云脅肋作兩肋脅為致命

南城指揮任內所驗甚多大約撞之傷當細驗其被傷之物或木或石或高或下木石之傷或橫或直或凹或凸或共或方或圓或平詳慎驗視比校屍痕分寸果否相符雖有疑難之業

明矣即
入手即
驗傷及保辜總論

按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而鬪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苟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為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保辜之設。正欲全活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凡罕州縣者。一有鬪毆之事。著地方即時首報。若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即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即解衣共見。須問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某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闊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證。即照狀式告辜到官。喚問地方。果係重傷。即不許扛抬赴驗。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即時親行。匹馬肩輿。少帶從人。詣彼相驗。登記傷痕。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即照狀式告檢。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致命等傷。稍有疑似。即加審覆。能詳慎於始。即可為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誣。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係真犯。即取其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胥吏。眼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無疑。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駁勘。耽延歲月。苦累多人。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二日之內者。姑准檢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須防假傷誣詐。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眾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抵填之外。亦須引例問斷。其辜限期。日期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折。凡

原本人從
下有督同
折傷科醫
士携帶合
用骨散十
三字
此即言不
保奉命案
此即言命
案乘機糾
檢
原本人者字
下有縱是
的真四字
此即言車
限查快建
此即總結
上文言屍
骸不可輕
拆
血流宜作
腸流血流
似不如腸
流之致命
也血字疑
即腸字之
訛手足傷
他物條云
臂前兩乳
臂助臍腹
大小便兩

助不致命恐即兩
骨之說
時憲書載一日九
十六刻名例稱日
者以百刻親眼驗
看者即刑律所云
親臨監視也
云計查大小建此
前云算被傷時刻
即名例稱日者以
百刻是也

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可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不得一概煩擾
凡相毆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顛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顛顛
胃腔脊背脅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
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
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概坐死況死於限外乎
保辜為人命關頭一經告官務須親眼看驗按傷勒限儘失調殞命計算時刻以定辜限內外並將
被傷時刻明立文案

附考

關毆律載手足他物傷辜限二十日金刃湯火傷辜限三十日又例載餘
祥刑要覽載馬宗元父麟毆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父毆人時
與其人死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死此名例稱日以百刻之法也

乾隆九年刑部駁浙江德清縣民謝文瑞推跌蔡存孝斃傷身死雖在限十日之內而右肋
究非致命之傷即云兩肋傷重亦可致死但據驗屍格僅填青瘀並無損折情形則其傷本輕
平復而其痕不減是骨雖有傷痕幼時舊傷有別日爭毆雖久
乾隆十年刑部駁陝西未脂縣民常士新刃傷常有狂適屆保辜正限三十日身死凡遇人命
案件必先驗明傷痕究訊何時受傷立限保辜或係限內限外一刻身死者即應於限內
聲明照例議擬蓋因受傷之重輕以定日期之多寡若不立一定限期則擬罪無從料斷而用
刑易致錯誤故從前律註稱過辜限一刻即為限外又名例註稱犯罪違律計數滿乃生是也
雖此一刻豈即以為生之繫關情節然立法不得如
是法有所窮則以其權聽之於天正所謂奉若天道也
附記 ○ 驗傷及保辜總論內云毆傷之際安知不緣此而後又云領至兇犯家中蓋足此未盡之
且貧富不同若兇犯無半畝之食起居之際安知不緣此而後又云領至兇犯家中蓋足此未盡之
心者不為亦不待孝子慈親而後不忍出此若果係孝子慈親亦斷不忍令其親其子竟付兇
犯之家此保辜律內止言責令醫治
而不言責令領至家內正為此也
續輯 ○ 生傷已經結痂未便開看據驗骨痛費未能保無損傷後已長有新肉則其骨損之處自
已接湊生肌抓落血痂以成進風而惡血已無凝結故肉仍未潰○直督寶啟瑛瑛查得

處方可作
要害致命
所論與此
處稍異
此即言親
眼驗看及
計算被傷
時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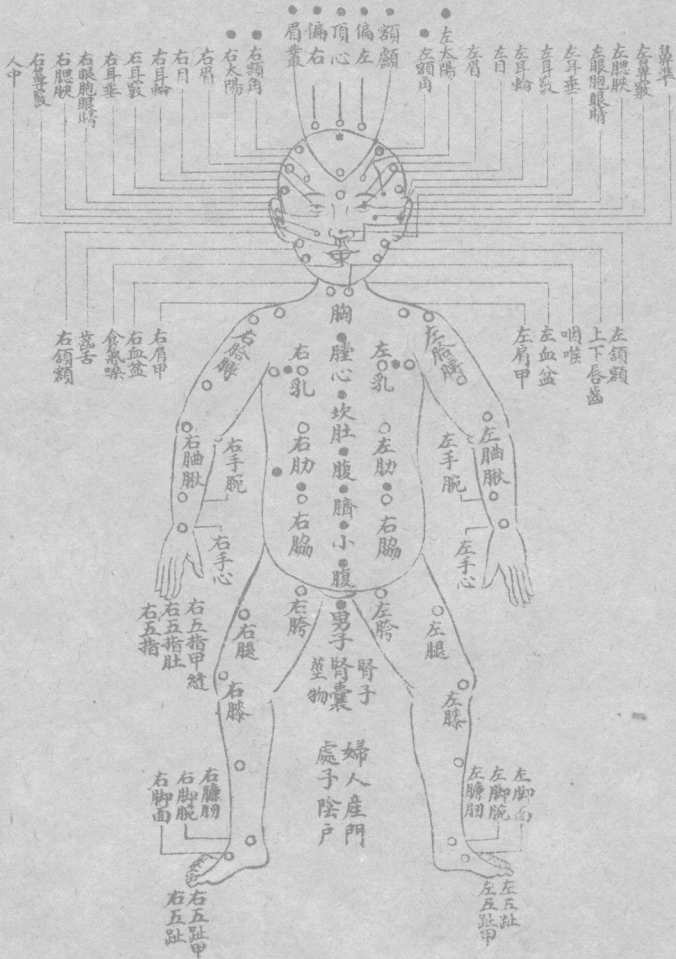
頤頰 俗名
驗屍條云
血盆骨有
甲腋三
處內通筋
骨傷重則
死 血盆
骨傷係骨
致命說親
莖物驗屍
致命除云

洗冤錄表云屍格
即檢驗律所云屍
狀檢驗總論所云
驗狀
盆骨其下外連橫
髖骨者為飯匙骨
又其下左右排連
三骨居心坎骨之
上在骨乳間為適
子骨傷即致命按
方書人身分正面
背面又分左右側
面檢骨條亦分為
四縫此但分仰面
合面而左右側面
談之矣

澱州民賈士台誤毆張永久受風身死一案奉部駁以賈士台毆傷張永久左額角皮破骨塌
 驗係致命重傷且於十五日保辜限內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符概令按律擬由府覆核轉詳
 因嗣據該州訊明伴作人等食供張永久實因原毆傷輕抽風致斃仍照原擬由府覆核轉詳
 到司查張永久毆傷之重即將滿紋掩裹瘡口及至保辜驗傷已經結案未便再行開看
 致使透入風邪故僅可重即將滿紋掩裹瘡口及至保辜驗傷已經結案未便再行開看
 落若果骨有破損不特傷痕顯著抑且骨之聲響則有骨損之處已經接洽生肌似屬有新肉
 櫛角無從見骨按之僅覺微低並無碎骨聲響則有骨損之處已經接洽生肌似屬有新肉
 額角係要害之所設果受傷深重自必骨裂腦出昏暈難蘇乃張永久尚能飲食力作曾無痛
 楚之狀止覺癢而難忍蓋因新肌始長血脈融和故如初非瘡發之象揆厥情形則張永久
 之未經受有重傷而難忍蓋因新肌始長血脈融和故如初非瘡發之象揆厥情形則張永久
 未至折裂故僅與他處稍低而不露在內而於肉因生肌發癢眼至斜等證則確係抽風所
 邪致成抽風傷迨至二十四五等日肌已漸長乃仍生肌發癢眼至斜等證則確係抽風所
 五日被抽風傷迨至二十四五等日肌已漸長乃仍生肌發癢眼至斜等證則確係抽風所
 抽發至初六日殞命據屍姪張宏謀供稱口吐沫于兩手牽動嘴眼至斜等證則確係抽風所
 致已無疑義無論傷重與否俱已與恩認毆打受傷當時不曾殞命或越數日因傷風而
 條並誤傷為輕等例相符均應得遞未減理合呈詳憲臺俯賜查照前詳和明限期核奪具題
 屍格 一人獨毆一人至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
 抵償若兩人共毆一人至死以致命論抵
 一仰面致命 六處 頂心 偏左 偏右 額門 額顛 額角 兩太陽穴 右左 兩耳竅 右左 咽
 喉 骨腔 兩乳 右左 心坎 肚腹 兩脅 右左 臍肚 腎囊 右左 兩腮頰 右左 兩耳 右左 兩耳輪 右左
 一仰面不致命 兩眉 右左 眉叢 右左 人中 上下脣吻 上下牙齒 兩腮頰 右左 兩耳 右左 兩耳輪 右左
 兩耳垂 右左 鼻樑 鼻竅 右左 人中 上下脣吻 上下牙齒 兩腮頰 右左 兩耳 右左 兩耳輪 右左
 喉 兩血盆骨 右左 兩肩甲 右左 兩腋肌 右左 兩脰膊 右左 兩胸肌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兩手 右左
 手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兩肋 右左 兩脰膊 右左 兩胸肌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兩手 右左
 左 兩脚腕 右左 兩脚面 右左 十趾 十趾甲 右左 兩脰膊 右左 兩胸肌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兩手 右左
 右 兩脚腕 右左 兩脚面 右左 十趾 十趾甲 右左 兩脰膊 右左 兩胸肌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兩手 右左
 一合面致命 處 腦後 兩耳根 右左 脊背 脊脊 兩後脣 右左 腰眼 右左 十指 右左 十指甲 右左
 一合面不致命 髮際 項頸 兩脰膊 右左 兩手 右左 兩手背 右左 十指 右左 十指甲 右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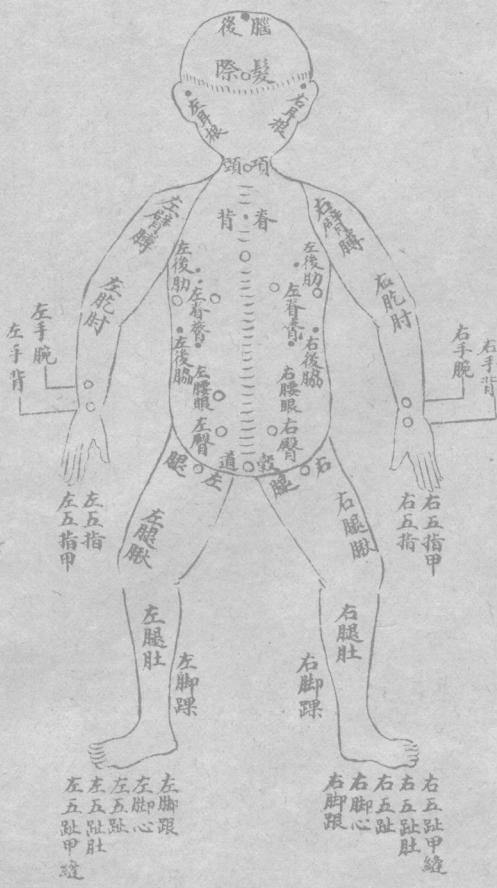
歌訣

仰面傷痕十六
 方頂心左右顛
 門當額角額顛頭
 看畢耳竅咽喉
 並太陽兩乳胸
 膻心肚腹臍同
 肚脇更須詳腎
 囊有子看雙獨
 婦女陰門恐暗
 傷



歌訣

合面傷痕亦有
 六腦後耳根宜
 目矚脊背脊
 穴須詳後脇腰
 眼相連屬致命
 肩甲血盆腋肌止此
 傷內通筋骨死
 亦速除此皆非
 致命痕二十二
 傷可更僕



此言填格之法

此言痕跡未見陰晴照驗之法

此言驗不損骨屍傷

此言屍身本係赤黑色死後發變其痕未見用塗葱滴水之法

此言辨真傷與發變之異此言不致命傷重致死此言仰臥血墜宋本作係木人一向

及當心左右兩脅上下小腹左右陰囊玉莖腦後左右兩肋並係緊切虛怯要害致命處洗冤錄即要序云新傷舊痕均須詳載明確說蓋本此

後檢骨條亦分陰晴到底陰不如晴洗冤錄補云或用燒酒同醋調和噴上是真發變即沾濕如受傷處即乾不濕恐誤以發變為真傷故立此條自縊篇血障有類發變更可參血聚故堅硬不能聚結恐以血墜為傷故立此條

傷重亦有無他故左右脚蹠不致命若內外有傷定是刑左右脚根脚心十趾十趾肚十趾甲縫上可致命若骨損折有無他故○看其人年約多少身長多少膀闊多少某處有傷損磕擦痕或青將養不效亦可死

踏紫黯赤黯黑黯並量見大小深淺分寸定執致命之因某處有雕青灸癩瘡癩開寫新舊有無膿血某處現患疥癬癰疽及暗記之類並一一聲說如無亦聲說分明驗屍並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澆卷屍首於露天將新油絹或明油雨傘覆欲見處迎日隔紙看痕即見若陰雨以熱炭隔照或更隱而不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未見處更攤卷細看猶未全見再以白梅取肉加椒葱鹽糟研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熱烙損處下先用紙襯之即見

驗死者屍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激亦不去指甲處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見身體本亦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脛音色其痕未見但有可疑處先將水灑濕然後將葱白拍碎塗痕處以醋醮音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見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則軟水滴便流去

驗傷須用手指按其青紅處是傷堅硬指一起仍然青紅將水滴上水珠不散開便是真傷如係發變處將指一鬆起指即是白色將水滴上水不停住發變是人腹內之血死後發散於外不能聚結故浮泛傷係生前受打氣絕血聚成傷蓋人之血附氣而行氣既壅而血亦壅故堅硬

凡眉叢食氣喉前後肋莖物髮際穀道等處圍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即死檢驗時最為緊要凡死人腦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胸腋兩脚肚上下有微赤色係本人一面仰臥停泊血墜所致不是別故身死

驗未埋屍

仰卧得泊
血脈墜下

所致

此言未驗

之先

此言方驗

之際

此言先驗

墳地

此言次驗

屍身

緣宋本作

祿

此言洗卷
之法

此言多備
糟醋揀用
襯紙
此以下三
條言四時
洗卷之法

或在屋內地上。或牀上。或屋前後露天之處。或在山嶺溪澗草木上。並先打量殞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上去山脚。或岸幾許。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有無物色。蓋薑。記方可昇。音屍出驗。先將屍脫去在身衣服。除去首飾自頭上至鞋襪。逐一抄寫。或是隨身行李。亦開具名件。以溫水洗屍一遍。訖乃驗。未可使用糟醋。

〔驗已攢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須量高若干尺寸。長澗若干尺寸。及屍現攢殞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

次看屍頭脚所向。如頭東脚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脚離某處若干。左右亦如之。對衆爬開浮土。或取去攢磚。看其屍用何物盛。如棺木有無漆飾。席有無沿緣。及襯薑之類。昇出開拆。取屍於光明處驗之。

〔洗卷〕

昇音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按音皂角。洗滌屍垢膩。又以水衝蕩潔淨。洗時門扇草席襯恐惹塵土洗訖。如法用糟醋擁卷。仍以死人衣物盡蓋。用煮醋淋。又以薦席卷一時。久候屍體透軟。即去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輕信件作。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

宜多備糟醋。○襯屍紙。惟有藤連紙。白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恐侵損屍體。初春與冬月。宜煮熱醋。及炒糟。令熱用。仲春與淺秋。宜微熱。

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

秋將深。則用熱。去屍左右手肋三四尺。加火燴之。燴音骨火迫也

此言寒冬火坑之法

此言火烘之法

此云初檢勿云無憑檢驗

此言初檢預防覆檢

此言覆檢分別無憑覆檢

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被衣重疊擁卷。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如屍。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潑之。氣勃勃然。方連擁卷之物。擲置於坑內。仍用衣服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去火移屍出驗。

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看卸候詳度。

湖南驗屍。皆於屍旁開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潑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出屍。或行兇人爭痕。損或死人骨肉相爭。不肯認。至於有三四次。扛入火坑。重檢者。人屍至三四次。經火肉色皆焦。赤痕損愈。不分明。吏與件作因此為奸。未至一二月間。肉皆潰爛。至再委員覆檢。或止有骨殖。肉上不明。吏與件作不得而知。火坑之法。不可不嚴禁之。

附記

○屍下宜襯令虛空。仍用衣服覆蓋。蓋再用熱醋淋。通坑口。用木橫格。木上用草簾掩蓋。席草之上。再加草束厚。層不令坑內去氣。俟飯時。將坑口揭開。一面察看。如屍肉已柔軟。即將坑口席片揭去。拾屍出坑。細驗其傷痕。無不畢見。但須留心察看。勿令掩覆。時屍身為火所炙。緣京師地氣較寒。又值冬月。不能不用火坑之法。此余所屢經試驗者。故附記之。如天甚未寒。屍身亦未甚僵凍。先用熱水沖洗數次。俟屍肉柔軟。再用熱燒酒擦之。其傷亦現。

初檢

初檢時。如問是爭鬪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稱屍首壞爛。無憑檢驗。須仔細看痕損。及要害致死之因。若委是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撥攏。

凡檢屍有無傷損。說就檢處。擲置屍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畢。周圍用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地保人等看守。立狀附案。免致被人殘害。傷損屍首。

覆檢

若屍經多日。頭面膨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突出。蛆蟲啣食。委實壞爛。不堪措手。若係刀傷他物。拳手足踢。傷痕虛實。方可作無憑覆檢。若是他物。及刀傷骨損。宜衝洗仔細驗之。即於狀內聲說致命根由。不可作無憑檢驗。

此言覆檢
仍備再檢

此言不可
擾累

此言春三
月

此言夏三
月

此言暑月
暑屍二條

此言秋三
月

此言冬三
月

理宋本作
著字

屍變避穢之法最
好以真阿魏塞鼻

孔次則用大黃川
椒亦可或用好燒

酒以布塊浸之掩
於鼻孔屍旁多燒

粗草紙亦可解穢
洗髮條有四時洗

也
洗完集說云脹其
四時屍變皆指點

周詳惟暑月暑屍
二條辨別痕損尤

為周密大凡屍經
日久者不論四時

當以此條奉為圭
臬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責付本地方埋瘞音意理也勒令看守不得火化及
散落如有爭論未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置物昇屍安瑣坑內上以門扇掩蓋用土覆瘞作堆周圍
用灰印印記以備後再檢驗仍令看守人立狀附案

凡初覆檢訖屍親鄰保並令看守屍首不可同解到官徒使擾累但解兇身干證若要提人再行拘喚
附考 洗完集錄云先多燒蒼朮皂角方諸屍前檢畢約三五步以醋潑炭火上行
從上過其穢氣自去矣或用真麻油塗鼻孔邊或用蘇合丸塞鼻孔亦可

〔辨四時屍變〕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脅骨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口鼻耳內有惡汁流出膨脹浮皮起
肥人如此久病及瘦人半月後方有此形狀

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脅骨前肉色變動經兩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膨脹口
唇翻皮膚脫爛飽音軫起經四五日髮落

暑月暑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青黑不見的實痕若避其穢不仔細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慮
浮皮須要剝去如有傷損底下血癰分明

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蟲却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脅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脅骨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膨脹

口唇翻飽脰起六七日髮脫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紫微變經半月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脅骨前變動或安在濕地用

薦席裹埋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秋節氣定之
盛熱屍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黯色有氣息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脫

此言盛熱
此言四時
屍變皆指未埋者
言若既掩埋則夏
月易變冬月難變
較比

按發變之
青紫與傷
痕之青紫
臺麓千里
況受傷之
輕重罪名
之出入全
在此處分
別仍宜辨
認
此章前段
言未腐之
屍
後段言裝
傷之骨
此節辨生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盛寒五日。比盛熱一日。盛寒半月比盛熱三四日。

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老瘦者難壞。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附攷。洗門集說。載仁和中。清里金姓。網費正月十六日。早暴死。當夕。屍即腐化。其人素嗜肥。難者未死。而身先爛。隨手握之。成把。

續輯。屍變之說。未可驟論。往往用泥沙掩埋。屍沾地氣。經久不壞。者所在多有。如乾隆五十五年。行挖出屍。身完好。四十四年。萬安縣。民鍾上。被毆身死。兇犯埋屍。滅跡。至四月。始行。挖出屍。身完好。四十四年。萬安縣。民鍾上。被毆身死。兇犯埋屍。滅跡。至四月。始行。胡亞。搗拒傷。新興縣。事主梁亞。烏身死。在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五年五月內。起屍。檢驗。屍身完好。又海陽。盜犯李亞。鵬。陽江。盜犯吳。吳口。八。我屍之日。距監斃。俱已年餘。又西寧縣。民王亞。梅。致傷。伊父王亞。云身死。一業。王亞。梅。先經監斃。迨行回。我屍。已隔三月。月有餘。各屍。俱未腐爛。諸如此類。不可枚舉。錄內云云。不過就大凡而言之也。粵東天氣。冬月亦有炎熱之時。屍經一二月。即變動。不得拘定。又潮州。每用鹽。數斗。殮屍。可經一二年。不壞者。

辨傷真偽

檢未腐之屍。止驗其紅腫破爛。及傷之致命與否。若色之青與紫。則不問。緣於發變之色。皆然。故也。若檢骨。則有紅赤。青紫。黑點。各色傷痕。其造作紅赤。乃用真紅花。及蘇木。烏梅。熬作膏子。加白。蒼。點入骨上。以煮滾之醋。潑之。則紅赤深淺。一如真傷之色。紫用蘇木。及茜。音。草。法如前。青與黑。或用皂。礬。或五。梧。子。醋。熬。濃。汁。以。蒼。梧。之。多。寡。為。青。黑。之。深。淺。偽。可。亂。真。然。色。終。呆。板。堆。積。絕。無。瘡。腳。掌。痕。全。在。臨。檢。時。加。意。不。可。稍。忽。生前毆打而死者。傷痕有紫赤血暈。若死後有將青竹篾。火燒烙成傷痕。詐稱打死者。其痕焦黑色。淺平不硬。有將檉樹皮。磨成痕者。其痕肉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亦不堅硬。又

前元後傷
痕真偽

洗冤錄表云被毆勒元假作自縊條下有用火焙烙成縊痕者帶濕不乾此云淺平不硬俱可參看

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傷痕則硬水

洗冤錄補云瘡與量雖分為二而情形則一故止稱瘡

洗冤錄集說云活字最為檢傷綱領

兒卷五梧子蘇木等造作傷痕詳見前

此條分別是否處女

河南固始縣處女田

二孀屍身

令穩婆試

無點血以

為被奸已

有用火罐拔成假傷形似拳手但週圍一圈焦赤內肉黃色雖浮高亦不堅硬

昔長沙縣有訟關者甲乙各稱受傷色青赤甲強乙弱爭辯不明官召之使前自以指捏之曰乙稱甲偽詰之果服蓋南方有樟柳以葉塗膚則青赤若毆傷剝以皮橫膚上用火熨之則如

凡傷以瘡暈為主瘡之為形要皆自近而遠由深漸淺自濃及淡而將盡之處又皆如雲霞如雨脚

如晴雲之若有若無可望而不可即鮮潤淡宕要皆自然之氣所致故其色活此為檢傷綱領如紅

自紅紫白紫呆板積於一處瘡脚全無則偽造也

檢驗時將新白布或棉紙投放所用酒醋內試看若有弊則紙布變色不變即無弊

許作人等受囑多以苗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以甘草水解之則見

有等奸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訪得人家新英問其是女是男多者數十金少者十數金貪財奸民不顧親屬情願賣與檢驗自己投作證人又買件作以兒卷五梧蘇木等製造淺淡青紅

等傷任口喝報此條法外之奸務須審出實情以懲乃惡

附攻○洗冤錄集說云看其痕裏面深黑色四面青赤散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即是生前以樟皮過

死後以樟皮過者即無散遠青赤色只散有黑色按之不堅硬者其痕乃死後過之也蓋人死後血脈不行故樟不能施其效

續輯○屍骨假傷無餘暈條用乾花胡蓮子塗擦乾

〔驗婦女屍〕胎孕 孩屍

凡驗婦女屍

凡驗婦女屍

凡驗婦女屍

凡驗婦女屍

凡驗婦女屍

凡驗婦女屍

凡驗婦女屍

凡驗婦女屍

凡驗婦女屍

凡驗婦女屍

凡驗婦女屍

凡驗婦女屍

凡驗婦女屍

成據老練
作供稱
人死則血
最安得尚
有顯血洗
原不甚確
惟探以指
頭處女竅
共婦人竅
圓較為的
確

此條無痕
損須看陰
門

此條言產
門受傷
按祭骨
大約胛
骨兩梢
頭銀梳
處是也
俟致

此言胎孕
不明
此言孕婦
被殺及產
子身死

此條辨寡
婦處女癡
此言胎孕

洗冤錄備致云墮
胎死者產門惡血
流出傷胎死者心
下至臍腹堅硬產
後死者背腫兩脅
俱微青色頂心骨
紫色

腹中積塊堅者曰
癥有物形曰瘕
平冤錄云胎則有
骨癥瘕血塊成形
無骨

洗冤錄說云凡胎
因毆墮落其母必
有傷損

刑律闕毆律登云
墮胎者謂辜內子
死及胎九十日之
外成形者乃坐若
子死辜外及墮胎
九十日之內者仍
從本毆傷論不坐
墮胎之罪墮胎保
辜律限五十日例
加餘限二十日律
註所云辜內辜外
者皆指正限言也
愒音恰

婦人胎孕不明致死者令穩婆驗腹內有無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則軟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埋地至檢時却有死孩兒出屍埋土窖因地水大風吹死
出腹內胎孩亦有臍帶之類皆在
屍脚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昔崇德州石門鄉有一孕婦屍殞殮入棺懷胎在腹後因發覺開棺初檢則死胎已出在母視
傍中又一孕婦落水死初檢所懷胎孕亦在腹中覆檢之後親屬須屍未殮胎亦自出此二屍
俱各出難母腹

凡寡婦處女或少時腹內癥瘕後因婚配陰陽氣和向時結塊自下多似胎孕則疑似難明須知胎
孕必有衣膜癥瘕止是血塊其或成形如蟹如蛇等則受異氣所致亦有結成鬼胎者此不可不辨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供附卷若形像未足者止有血塊久爛則化為惡水
不得作傷墮胎孕論致胎形一月如露珠二月如桃花三月分男女四月形像其五月骨節成六月
足滿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身死或是有妊用墮胎藥致命身死此在問官詳慎
體問至於用銀釵入產門試驗之法不可為憑蓋墮胎氣血傷敗而死非中其藥之毒而死也
如使銀釵可驗則或有服墮胎藥身死者亦將如中毒服毒法乎且
使銀釵試之而色不變將遂定其非以毒藥墮胎身死乎更宜詳之

小孩在母腹中被驚死者胞衣紫黑色血瘕軟弱生下死者孩屍淡紅胞衣白如生下將子致死圖
賴人或有搗搦其喉或有跣踏喉外閉氣而死者須用手按驗其喉食氣喉必塌面色紫赤或紫黑
若孩年十歲之外搦踏致死手足或沿身上下有捉定搦撲傷痕

附致
洗冤錄云婦人胎前忌服葷附新產忌服參茱萸或誤
用則不可救矣霍顯之毒許后所用即烏附也見綱目

箋釋云凡墮胎限九十日外者以其已成形也九十日
之內胎未成形依內損吐血料凡問墮胎須以子死為證
輯註云謂將育之胎因毆而墮其子雖不死而非自然生有亦不免有所虧損尚應保辜如限
內母死則問抵償不計子之生若於限內子死則坐杖八十徒二年之罪此保辜保墮胎之

此言胎孕

此言胎孕

此言擁屍
今較

此言傷痕
隱伏如冬
月蒸暑法

此言量四
至洗屍首

此言屍首
壞爛

只存骸骨
無傷而

骨有損
者僅以

洗究錄補云屍未
變爛曰僵結已變
爛曰消化

冬月洗暑之法見
洗暑條下

此篇只論骨殖下
篇論檢法
洗究錄補云屍未
變爛曰僵結屍已
變爛曰消化

龜音廉與莊子不
龜手之義同甍音
關皮起也

又附難姦不驗堂門駁語○梁六保果與許廷獻難姦日久何至因許廷獻不買草帽微嫌輒爾堅
拒至死不從且查乾隆五十三年刑部議覆廣東難姦被殺業內律
例雖無查驗曾被難姦之人真門明文但強姦處女則有驗明陰戶是否處女之例也可類推
且死者既無生供則必驗死者真門是否寬鬆方可以為通姦之據等語今梁六保真門曾否
驗明寬鬆未據報致殊
屬羊混飭再研審解勘

〔白僵〕

先鋪炭灰約與屍身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微濕臥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用
炭灰鋪擁令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灑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看若皮肉軟起
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椒葱鹽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熟先用紙搭在屍上
次以糟餅卷之其痕損必見

僵屍皮肉傷痕隱伏者用糟五觔入麻黃末甘草末各三兩煮成粥候溫遍塗屍身掘地作坑如冬
月蒸暑法燒熱多潑酒醋昇屍置坑內絮薦密蓋別以淨水一鍋入燒酒二觔煮白布二方俟屍軟
抬至平明處細拭淨其傷即見

僵屍○飭令伴作起出屍棺查看並無損動揭開棺蓋驗
條僵屍抬放平明地面云云填傷與報驗屍同

〔驗已爛屍〕

量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蟲穢臭皮肉乾淨方可驗未用糟醋頻將新汲水澆屍首四面宋本未字
下有須字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不能食

凡驗原被殺傷屍壞蛆蟲啣食只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為證若無傷而骨有破
損其損處如頭髮處痕又如瓦器龜裂沈淹損路為證

凡無憑檢驗之屍須聲明頭髮脫落曲髻頭面遍身皮肉並皆一槩青黑甍音
甍音甍皮壞爛及被蛆蟲啣

沈淹證
路為明
似欠明
晰容質
問高明
此兩條言
無憑檢驗
之屍

洗冤錄表
云自項及
耳項字疑
即頂字疑
訛 髑音
獨髑音樓
二字見博
雅又見莊
子
腎前三骨
即通子骨
條排連有
左右
心骨即心

洗冤錄表云前覆
檢條言之備詳當
與此參看必係刀
傷他物拳手足踢
傷痕虛處方可作
無憑檢驗若是他
物及刀傷骨損宜
沖洗仔細驗之即
聲明致命根由不
可作無憑檢驗

明冤錄云婦人生
前出血如河水故
骨黑如服毒藥骨
黑須仔細詳之
人身之骨皆白惟
心頭排子骨兩面
黃黑色蓋心為聚
血之處故其色黑
若腸則紅色或微

青
洗冤錄備考云骨
腔內有一蕪心軟
骨損此骨者立斃
其骨青紫色

破骨頭顯露去處

如皮肉消化須聲明髑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槩消化或只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頭相連
其本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生前年貌形狀致死因由委是無憑檢驗並用手揣捏得沿身
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附考

洗冤集說云凡檢屍項先責血屬及隣保識認是與不是本屍或屍首經久膨脹腐爛識
認不真須先責問原著其衣服色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痕處勒分明責狀說方可
檢驗昔有叔姪兩人私爭姪僕因被叔打後姪深藏其僕却証叔以趕逐落水致死發覺於
官無屍可驗其僕右手原有六指適江流中有死屍右手亦六指遂認為己僕官亦憑此檢驗
却有傷痕叔無以自明在獄誣服將出案間叔之家人偶探知姪所藏原僕處
所姪亦死或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驗顯門一骨諺稱天靈蓋心浮出腦殿骨縫之
將人置死或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驗顯門一骨諺稱天靈蓋心浮出腦殿骨縫之
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暑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驗此骨便明○氣喉被格者正
與絕氣血上湧之說相符乾
隆三十五年新定骨格時議及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男子骨白婦人骨黑

髑髑骨男子自項及耳並腦後共八片蔡州人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
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骨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狀如錢大

項血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髑骨上有一大髑骨人身項骨五節背骨十九
節合之得二十四是項之大髑即在二十四骨之內○髑音垂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

坎骨
連方骨計
算則有二
十四節尾
粗骨不在
其內

音椎項後
骨也
厥音帝背
謂之龍又
聲也

腰間骨即
方骨在尾
粗骨之上

按頓骨
在膝蓋

骨中
疑難雜說
云腰眼骨
節一第即
命門骨最
屬虛怯以
手擊之即
可立斃

此條與後
載福蓮菜
相同

類經圖翼背骨除
大龍外二十一龍
下有尾龍骨是自
項大龍至尾龍共
二十三骨也此云
自項至腰共二十
四龍集說恐說有
并飯匙在內庸齋
附說屢詢檢官皆
云連項大龍骨寔
得二十四骨合續
項骨圖註項骨五
節背骨十九節內
方骨一節在尾粗
骨之上是連項大
龍尾粗骨共二十
五節矣須知尾粗
骨不入脊背行下
此只據後肋言之
非前肋有此骨數
也
四行當作兩行即
方骨也頓骨隱在
膝蓋中間圖格內
不載
男骨白女骨黑男
項骨六男肋左右
骨各六女各七男
級脊兩旁梭角九
竅女平布六竅男
督脈行背女注脈
行腹見周機圖書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手脚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膝肋骨

邊。皆有髀骨。婦人兩足膝頭。各有頓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拇指。並脚第

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粗骨。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者。其級脊處凹。兩邊皆有共瓣如凌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級

脊處平直。周布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篋串訖。各以紙簽標號某骨。檢

驗時。不致差誤。

附考○骨圖註項頸骨五節內第一節致命方骨一節在尾粗骨之上亦係致命又婦人產門之上多蓋

傷者致命

乾隆三十九年浙江慶元縣檢民婦吳吳氏

肋骨四十六條浙江慶元縣檢民黃有高左右肋

骨各四十一條合對葛竅相符自屬生成骨相之異

乾隆四十八年浙江富陽縣民何盛榮妻蔣氏被

人綴脊處不似男子有凹有共雞鉗任寔因綴脊手直

洗究集說云童體未毀者顛門骨不合一已毀者顛門骨

頭聾而不痿已毀者則陰莖下垂有血液精滲流出然

陰以有傷也蓋世之狂童十三四歲而竣作容有故弄其

附記○乾隆五十六年六月湖南靖州法汪者是也
惟兩臂兩腿十手指骨純黑頭骨微黃點將次變黑
經以後參差漸黑與年遞加五十歲後則全黑矣○福蓮
又檢福蓮兩髀骨件作唐明云兩省婦人腐化無存矣
又檢福蓮兩髀骨件作唐明云兩省婦人腐化無存矣
極多與洗究錄所載不同○髀骨即兩臂之輔骨也

一說架骨即蓋祕骨見檢驗案據此說則產門兩邊之骨可以相合與婦人相合之骨相符合義相符合婦人架骨圍內不載即驗骨檢骨各條亦不載惟驗婦女屍篇有云架骨下與尾蛆骨相連是應專有此骨按其部位既與尾蛆骨相連即與膀骨亦屬相連膀骨分前後左右婦人生產開合之骨在後而不在

影附錄以備參考
此標號所以備檢
下檢骨標號則在
檢說之後

沈完錄表云辨傷
真偽條內有檢骨
偽造傷痕法當與
此參看
沈完錄備考云凡
生前受傷身死至
開檢時其齒必落
有血瘡天晴則用
蒸法天陰則用煮
法

又驗福連無蓋祕骨作唐明云蓋祕骨如指頭大蓋在
架骨之上其薄如指甲極柔脆日久即腐化故檢無此骨
又驗福連有骨無架骨非作唐明云即腐化故檢無此骨
梢頭鑲龍處即名架骨並非另有架骨等語照此聲叙奉部覆推在案
地中有不化骨乃人生前精神貫注之處其骨入地雖棺衣爛身軀他骨皆化為土獨此一處
之骨不化色黑如磨玉故負米者死肩骨後朽與夫死腿骨後朽以其生前用力為精氣結聚
故入土
不易朽

續輯 ○道光二十四年會檢樂昌縣案內已

胃前通子骨頭圓身長尾畧共頭之與身接連處本有斷痕生前相聯死後氣血敗壞即成兩
節故言二節則可稱三條者誤也至通子骨左右各有四各六每四一湊肋骨一條通子骨尾接
心坎骨而心坎骨寔為後天生長之脆骨精力壯盛後天完固者骨大氣血稍充後天不足者
其骨小若稟質本弱年齒衰者心骨或不生是其大小有無不可一律論也況既係脆骨死
後易於腐化故檢已腐即久經棺殮之骸多無心骨嗚報者雖非槧實不可不知也人骨
非黃即白一經火焚盡成白色獸骨黑色無髓見乾隆四十一年江西洋鄉萬載二縣會詳黃
任月等誣控蘇友朋致
死黃杰山案內查議

〔檢骨〕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淨水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以簞子盛成音定。却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潤三
尺。深一尺。多以柴炭燒燬。以地紅為度。除去火即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乘熱氣扛屍入
穴內。以囊薦遮定。蒸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出。薦扛出骨頭。向平明處。將紅油織遮屍骨驗。陰雨不得
已。則用煮法。以甕一口。如鍋煮物。以炭火煮醋。多人鹽白梅。同骨煎。須親臨監視。候千百滾。取出水
洗。向明照之。其痕即見。血皆浸骨損處。赤色青黑色。仍細驗有無破裂。

遇陰雨不可檢。不必盡用煮法。惟將杭州黃油新雨傘。罩定屍骨。則傷之在骨內者。毫髮畢露。年久
屍骨。所有傷痕。為風雨剝蝕。或因蒸檢多次。久而霉音暗。傷隱骨中。亦惟置之日中。將黃油雨織罩
定。則骨上傷痕朗然。

前確與尾

或後跨骨

梢頭鑲攏

處即是架

骨似屬可

信但格內

並無明文

存以俟考

此言晴明

紅油鐵

之紅字

疑是黃

字之記

此與下條

言陰雨檢

法

此言年久

屍首

此言煮骨

不得見錫

者骨不得見錫見錫則骨多黧

煮骨時恐作賄弊置藥水中令骨色昏黧血癢模糊不可稽辨者用麻黃甘草二味為末各二兩於水沸時投入煮過取骨淨水洗拭依法按圖穿定入地窖蒸之新舊損痕無不畢見

或經三兩次洗層其色白與無損同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

出則搽拭令乾向明照之損處油到即停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

一法濃磨好黑墨骨上候乾即洗去墨如有損處則墨必浸入無損處則墨不浸入

又法用新棉於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綿絲起再看折處其骨芒刺向裏或外毆打折者芒刺在

裏在外者非若髑髏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滯淤血

檢骨子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拳大是頭撞小是脚尖

擁卷檢訖作喝四縫骸骨謂屍仰卧自髑髏喝頂心至顛門骨鼻梁骨領額骨并口骨並全兩眼

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腮頰骨並全兩肩並兩骨全骨前龜子骨心坎骨全並宋作本左臂腕手

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膈與跨左腿左膝肋並髀骨及左脚踝骨脚掌骨並全右亦如之

翻轉喝腦後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並全

驗骨訖自髑髏肩并臆骨並臂腕手骨及跨骨腰腿骨膝肋膝蓋並髀骨並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

十四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右第二之類莖莖依次題訖內脊骨二十

四節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處號之並骨子龜子骨心坎骨亦號之庶易於檢湊兩肩兩膝

蓋骨尋常不係在骨之數經打傷損方入眾骨係數先用紙數重包定次用油單紙裹三四重將繩索扎繫作三四處封印押

記用桶一隻盛之以上板蓋掘坑埋瘞作堆標記仍用灰印

此言辨生前後傷

其骨青紫色

條言作

井口疑
井字疑
行文疑
字疑是
訛謂兩
肩井也
此言驗訖
標號埋瘻
標記
此章前段
單論檢骨
辨生前死
後後段論
檢及及驗
並辨舊痕

在條標號在未檢
之先此標號在檢
尾蛆骨不入背骨
行下細連字可
見此與上驗骨條
可參看
此辨新舊傷緊要
關鍵
路字應作露字解
骨傷止言紅色未
及赤色青色宜與
卷二木鉄等器條
參看
洗冤錄表云人身
舊痕書中凡三見
此雖入檢骨條內
寔為檢驗通例且
指之虛平句非指
骨言若拘滯檢骨
則於理猶稍隔膜
疑難雜說云顛門
骨誼稱天靈骨浮
出腦壳骨縫之外
少許淡紅色或微
青皆因塵絕呼吸
氣血上湧所致也
連皮扯落腎子有
醫治不死者此當
與踢傷致死條參
看
此當與踢傷致死

骨上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癢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日中照着如紅活
乃是生前被毆分明骨上若無血痕縱有損折乃死後痕

凡人身皆有舊痕如幼時跌仆平日爭毆及杖痕瘡癩雖久平復其痕不滅色跡淺黑至死猶著蓋
其血既凝終身不能如故但周面無餘暈按之虛平視之色黯其骨肉皆與新毆傷痕有辨

附考○屍之傷痕大可量分寸骨之傷痕小難量分寸蓋初檢時則傷痕細
有穿青黑衣棺檢時其骨青黑色者以碗片刮之即見內骨
中之白色蓋此色在浮面一刮即去若真傷在骨雖刮不去
拳傷者骨傷如豆大木器傷者骨傷如綫器傷者骨傷
畧散大磚石傷者骨傷如一片護心軟骨損此骨者立斃其軟骨上定有青紫色俗云心落
洗冤錄備考云傷者骨傷如一片護心軟骨損此骨者立斃其軟骨上定有青紫色俗云心落
者非也蓋骨損而心氣散也至於骨體下肚腹肚臍小腹受傷只須檢頭腦骨顛門骨居中至
正處確有三分許紅赤色此是檢中焦下焦定法與檢
傷陰莖致死者同但傷陰莖致死者多蓋根有紅赤傷耳
骨上有碎路紅色或紫赤

大腹小腹皆無骨
傷於肋骨上
男子下部有傷瘡於才根裏骨婦人
下部有傷則瘡於顛門骨或胯骨
自縊死者耳根頰頰後髮際項頸各骨俱有傷痕方是蓋縊痕八字不交斜向耳後順上故
也或云止耳根骨有傷其頰頰項頸等骨有傷無傷不可拘定被勒死者止項頸骨一處有傷
或腦後骨前及手
脚有磕撞傷痕
生前打折骨者其骨上鋒銳處
必有血痕死後打折者無血痕
凡悶死者頂骨
紅色或裂碎
凡被硬物通入龔門死者
頂骨上有十字樣碎紋路
康熙四十五年紫原檢有紅暈傷痕覆檢蒸骨成白色並無血暈但此處骨有微損
後定案時以雖無紅暈現有裂損即是傷痕其顏色不同者乃蒸檢數次傷隱骨中也

凡被硬物通入龔門死者
頂骨上有十字樣碎紋路
康熙四十五年紫原檢有紅暈傷痕覆檢蒸骨成白色並無血暈但此處骨有微損
後定案時以雖無紅暈現有裂損即是傷痕其顏色不同者乃蒸檢數次傷隱骨中也

查驗骨與驗屍其傷有內外淺深不同故圖格內亦有致命不致命之別左右血盆骨在驗屍
骨內註係不致命係指在外傷痕而言在洗冤錄論沿身骨脈內載脾胃中陷之缺盆即血盆
骨註云髀骨中陷之血盆喉喉中之結喉曲鬚上之頂心骨際末之太陽與鼻梁山根印畢命
角並斜骨下腰門皆致命要處檢時最宜細看他骨一傷不過成殘疾此數處若傷立致畢命
等語是以部頒骨格圖即按照洗冤錄所
載將血盆骨註為致命乾隆三十八年例
乾隆二十八年江撫湯通飭驗屍與
賣陰門而元者屍未腐時皆可檢驗
法凡傷下部之人其痕皆現於上而不
則則居左傷正則居右女子之傷則
現於上猶非謂人屍清難驗及現於
設骨之法不可移於驗屍之龍南縣
紅或驗報牙根血痕此皆屬易洗冤
處受傷無骨可檢如痕現於部之牙
密故止載現於牙根裏骨而不云牙
屍身亦豈必盡皆相驗手腕頭等骨
輯○辨換骨○初端詳場舊見真假○換骨獎難行新舊不相因頭顱項圍對肋骨有無存脊

骨繫口錯大小不相柄而
舊骨枯黃色新骨白且明
辨人畜骨○人畜骨自殊大小不一惟有肋相似亦各有差別人助寬平扁畜助長
固窄物比人骨外堅而內實頸脊繫口差顏色不符合細驗便分不明費周折
乾隆四十年洋鄉縣民黃塊者控蘇友朋致死量長三四分屍減七七分不
殖督同作逐一檢驗成塊數查人骨非黃塊即白或一經火焚盡成白或四分
碎小不成塊數查人骨非黃塊即白或一經火焚盡成白或四分
無疑黃木山屍身未獲其或存或亡難請蘇友朋保釋確查黃木山定在下落
宜春索欠會經聚談厥後並未回山當請蘇友朋保釋確查黃木山定在下落
詳經袁州知府駁聚談厥後並未回山當請蘇友朋保釋確查黃木山定在下落
色之黑白分定人獸且屍被火焚何所應供更不便於其則生斷非人踪跡死
月所呈之骨是人骨獸骨且屍被火焚何所應供更不便於其則生斷非人踪跡死
無著落豈足以成訊讞若經火焚何所應供更不便於其則生斷非人踪跡死
指不曾被火燒的若經火焚何所應供更不便於其則生斷非人踪跡死
是隆三十二年徐前縣任內有傳廷瑞謀死張尚忠一茶小的無分建縣一經火燒骨色黑乾

是隆三十二年徐前縣任內有傳廷瑞謀死張尚忠一茶小的無分建縣一經火燒骨色黑乾
是扁的橫寬堅稟上年蒙案下傳驗黃仕月所呈骨殖長三四分及七八分不等細小圓形

是隆三十二年徐前縣任內有傳廷瑞謀死張尚忠一茶小的無分建縣一經火燒骨色黑乾
是扁的橫寬堅稟上年蒙案下傳驗黃仕月所呈骨殖長三四分及七八分不等細小圓形

是隆三十二年徐前縣任內有傳廷瑞謀死張尚忠一茶小的無分建縣一經火燒骨色黑乾
是扁的橫寬堅稟上年蒙案下傳驗黃仕月所呈骨殖長三四分及七八分不等細小圓形

是隆三十二年徐前縣任內有傳廷瑞謀死張尚忠一茶小的無分建縣一經火燒骨色黑乾
是扁的橫寬堅稟上年蒙案下傳驗黃仕月所呈骨殖長三四分及七八分不等細小圓形

是隆三十二年徐前縣任內有傳廷瑞謀死張尚忠一茶小的無分建縣一經火燒骨色黑乾
是扁的橫寬堅稟上年蒙案下傳驗黃仕月所呈骨殖長三四分及七八分不等細小圓形

中間有小孔色帶灰黑與小的檢過人骨並兩發檢骨圖內格式全然不同也不是洗冤錄中
火燒的顏色所以定得他是獸骨從前小的報骨圖內格式全然不同也不是洗冤錄中
不是人骨原分兩項說的他並不以顏色黑白分他人獸就是無髓的話也不過是形容骨殖中
空不是人骨堅寔的意思並不因他無髓斷非人骨等情復經會同覆訊由府轉詳又經司駁
覆審通詳
批結在案

檢獲無名屍骨多具並零星骨殖

○道光三年土田州民陸工千等毆死貴州民王景堯等六人
棄屍山洞積水中後被發覺起出髑髏十三顆並零星骨一
百餘件無從分別何具係何人之屍當於詳內聲稱因各骨多少參差礙難按圖填格當即編列
號次飭令如法蒸檢據屍親人等供稱查已死王景堯等年若十歲並據伴作喝報檢得某洞起
出有傷髑髏七具即零星各骨第一號髑髏一具某處一傷科長紫紅色有血暈係木器傷第
二號髑髏一具某處一傷亦分別填寫至第七號止均係生前受傷身死一傷科長紫紅色有血暈係
木器傷第九號某處一傷亦分別填寫至第十號止均係生前受傷身死一傷科長紫紅色有血暈係
木器傷第六具及零星各骨第一號髑髏一具顯門上有舊瘡孔長五分穿透孔口光滑骨色
白額顱骨青暗色俱無血暈係生前染患毒瘡痕跡無傷第二號髑髏骨一具右太陽右額角右
眉稜骨破碎有水浸青色無傷第三號云云第四號云云第五號髑髏骨一具右太陽右額角右
計塊陳腐剝蝕無從檢驗第七號顱類止存牙齒六個第八號血盆骨二條無傷又檢得某洞起
出有傷無傷各骨第一號云云又某骨一節均有傷紅色骨透虧朽不辨係何物致傷報畢遂加
親檢無異當場取結分別列冊常填註並究出某洞多餘有傷之頭顱骨二具係某因某事致死
某人棄屍該洞又訪查某列冊常有民將病死及路斃乞丐瘋瘋去棄洞內作為某地詢之村老
某等供俱無異並取具田土州官
防及附近民人等印甘各結附卷

中毒身死並死後殘毀屍骨

○陽骨破裂碎爛共八塊自顯門橫至右太陽骨又有裂痕一條長
三寸三分俱無血瘰係死後傷上下牙根俱微青色骨廢一個現存斷骨脚掌骨兩趾甲左右
飯匙骨俱青黯色左手手指六個右手手指青色骨廢一個現存斷骨脚掌骨兩趾甲左右
廢爛共存七個俱青黯色兩胛骨微青色骨廢一個現存斷骨脚掌骨兩趾甲左右
跟骨俱黃色趾甲九個廢爛尚存一個黃色合面項頭骨至脊背骨脊骨脚掌骨兩趾甲左右
青黑色左右肋骨俱青黯色仰面左肋骨自上一數下第八條有裂痕一條合面左後肋骨自上一數
下第八條有裂痕一條俱無血瘰係死後裂傷除無別故委係生前中身死並死後殘毀屍骨

拳傷及毆傷小腹癰傷骨

○驗得已死黃漢祥屍骨完全開生年若十歲仰面不致命右下牙根裏
骨接連一場圍圓一寸二分紫紅色骨一分紫紅色骨全開生年若十歲仰面不致命右下牙根裏
左脇並小腹左邊合檢無傷痕當即訊問伴作譚勝查葉世茂無傷痕據報下牙根裏骨有紫紅
並小腹左邊身死合止驗得左肋一傷那左脅與小腹左邊並無傷痕據報下牙根裏骨有紫紅
色一點係小腹受傷現紅查洗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又小腹受

驗得已死黃漢祥屍骨完全開生年若十歲仰面不致命右下牙根裏
骨接連一場圍圓一寸二分紫紅色骨一分紫紅色骨全開生年若十歲仰面不致命右下牙根裏
左脇並小腹左邊合檢無傷痕當即訊問伴作譚勝查葉世茂無傷痕據報下牙根裏骨有紫紅
並小腹左邊身死合止驗得左肋一傷那左脅與小腹左邊並無傷痕據報下牙根裏骨有紫紅
色一點係小腹受傷現紅查洗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又小腹受

此條錄內 指示男女 周身骨脈 相生之虛 自上下而 一一備列 俾洗冤者 先明夫致 命之原則 檢時自不 致為眩惑 此洗冤最 扼要處 右字疑 右字疑 行文 臚音儒肱 骨也又音 臚音脚也 按疑是胎 臚骨俟考 臚內血盆 骨之上

臚與臚同韻會云 臚前骨俗稱肩骨 是也此云臚前內 者肉字疑是骨字 之說又詩傳釋文 云臚謂肩前兩間 骨橫臚血盆骨界 間有飯匙骨胘足 大指毛肉也恐是 頰字之訛頰車之 下有頰頰頰車之 上有頰骨 眉際即眉接骨婦 人無承枕骨釵骨 即肋骨腰門骨即 腰眼骨膝蓋骨中 右頰骨 輔臂者髀骨脛骨 旁生者髀骨亦名 髀骨又橫臚之前 者髀骨又檢骨格 云髀髀骨亦名髀 骨所云婦人無者

檢驗女屍 ○隨令伴作起出某氏屍棺檢出屍骨安放平明地面排成人形眼同屍親犯道人等如 開青藍色條截產門應傷不致命胯骨赤色合面不致命脊骨第五節第六節即骨共一傷合莖長 五分寬二分紫紅色有血暈係跌器傷不致命左前肋骨自上數下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條骨 共一傷合量科長二寸寬三分紫赤色有血暈係跌器傷致命方骨左邊第一孔上一傷如黃豆 大紫紅色有血暈係肚腹被打應傷不致命左右胯骨後赤色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毆身死

檢驗背骨 ○乾隆四十三年九月內南城縣李維謙南豐縣汪廷楷會驗南豐縣民黃方陶毒死黃 十一節相連無縫兩肋骨第二條又 連脊背骨節生就填格通詳照辦

論沿身骨脈 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 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 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肘。肘上生者肱骨。肱骨上生者肩骨。前肉也。肩之 髀前者橫臚骨。橫臚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即血盆。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喉。喉喉 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該。該兩旁者曲頰。曲頰兩旁者頰。頰兩旁者頰。頰車上者耳。耳上者 曲鬢。曲鬢上行者頂。頂前者顙門。顙門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下者眉際。眉際之末者太陽 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旁者兩小眥。音。兩小眥上者上臉。下者下臉。正位能瞻視者目瞳子。瞳子近 鼻者兩大眥。近兩大眥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腦角。腦角下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髓。音 骨。髓間髓骨兩旁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屈曲者脰。脰上生者 膝蓋骨。膝蓋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旁生者胫骨。胫骨下外起高大者兩足。內起高大者 兩足。內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肢骨。肢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指甲後生者 足前跌。跌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內踵後生者脚。踵也。由踵肉後生者脚。踵也。

臚與臚同韻會云 臚前骨俗稱肩骨 是也此云臚前內 者肉字疑是骨字 之說又詩傳釋文 云臚謂肩前兩間 骨橫臚血盆骨界 間有飯匙骨胘足 大指毛肉也恐是 頰字之訛頰車之 下有頰頰頰車之 上有頰骨 眉際即眉接骨婦 人無承枕骨釵骨 即肋骨腰門骨即 腰眼骨膝蓋骨中 右頰骨 輔臂者髀骨脛骨 旁生者髀骨亦名 髀骨又橫臚之前 者髀骨又檢骨格 云髀髀骨亦名髀 骨所云婦人無者

臚與臚同韻會云 臚前骨俗稱肩骨 是也此云臚前內 者肉字疑是骨字 之說又詩傳釋文 云臚謂肩前兩間 骨橫臚血盆骨界 間有飯匙骨胘足 大指毛肉也恐是 頰字之訛頰車之 下有頰頰頰車之 上有頰骨 眉際即眉接骨婦 人無承枕骨釵骨 即肋骨腰門骨即 腰眼骨膝蓋骨中 右頰骨 輔臂者髀骨脛骨 旁生者髀骨亦名 髀骨又橫臚之前 者髀骨又檢骨格 云髀髀骨亦名髀 骨所云婦人無者

臚與臚同韻會云 臚前骨俗稱肩骨 是也此云臚前內 者肉字疑是骨字 之說又詩傳釋文 云臚謂肩前兩間 骨橫臚血盆骨界 間有飯匙骨胘足 大指毛肉也恐是 頰字之訛頰車之 下有頰頰頰車之 上有頰骨 眉際即眉接骨婦 人無承枕骨釵骨 即肋骨腰門骨即 腰眼骨膝蓋骨中 右頰骨 輔臂者髀骨脛骨 旁生者髀骨亦名 髀骨又橫臚之前 者髀骨又檢骨格 云髀髀骨亦名髀 骨所云婦人無者

臚與臚同韻會云 臚前骨俗稱肩骨 是也此云臚前內 者肉字疑是骨字 之說又詩傳釋文 云臚謂肩前兩間 骨橫臚血盆骨界 間有飯匙骨胘足 大指毛肉也恐是 頰字之訛頰車之 下有頰頰頰車之 上有頰骨 眉際即眉接骨婦 人無承枕骨釵骨 即肋骨腰門骨即 腰眼骨膝蓋骨中 右頰骨 輔臂者髀骨脛骨 旁生者髀骨亦名 髀骨又橫臚之前 者髀骨又檢骨格 云髀髀骨亦名髀 骨所云婦人無者

臚與臚同韻會云 臚前骨俗稱肩骨 是也此云臚前內 者肉字疑是骨字 之說又詩傳釋文 云臚謂肩前兩間 骨橫臚血盆骨界 間有飯匙骨胘足 大指毛肉也恐是 頰字之訛頰車之 下有頰頰頰車之 上有頰骨 眉際即眉接骨婦 人無承枕骨釵骨 即肋骨腰門骨即 腰眼骨膝蓋骨中 右頰骨 輔臂者髀骨脛骨 旁生者髀骨亦名 髀骨又橫臚之前 者髀骨又檢骨格 云髀髀骨亦名髀 骨所云婦人無者

臚與臚同韻會云 臚前骨俗稱肩骨 是也此云臚前內 者肉字疑是骨字 之說又詩傳釋文 云臚謂肩前兩間 骨橫臚血盆骨界 間有飯匙骨胘足 大指毛肉也恐是 頰字之訛頰車之 下有頰頰頰車之 上有頰骨 眉際即眉接骨婦 人無承枕骨釵骨 即肋骨腰門骨即 腰眼骨膝蓋骨中 右頰骨 輔臂者髀骨脛骨 旁生者髀骨亦名 髀骨又橫臚之前 者髀骨又檢骨格 云髀髀骨亦名髀 骨所云婦人無者

臚與臚同韻會云 臚前骨俗稱肩骨 是也此云臚前內 者肉字疑是骨字 之說又詩傳釋文 云臚謂肩前兩間 骨橫臚血盆骨界 間有飯匙骨胘足 大指毛肉也恐是 頰字之訛頰車之 下有頰頰頰車之 上有頰骨 眉際即眉接骨婦 人無承枕骨釵骨 即肋骨腰門骨即 腰眼骨膝蓋骨中 右頰骨 輔臂者髀骨脛骨 旁生者髀骨亦名 髀骨又橫臚之前 者髀骨又檢骨格 云髀髀骨亦名髀 骨所云婦人無者

臚與臚同韻會云 臚前骨俗稱肩骨 是也此云臚前內 者肉字疑是骨字 之說又詩傳釋文 云臚謂肩前兩間 骨橫臚血盆骨界 間有飯匙骨胘足 大指毛肉也恐是 頰字之訛頰車之 下有頰頰頰車之 上有頰骨 眉際即眉接骨婦 人無承枕骨釵骨 即肋骨腰門骨即 腰眼骨膝蓋骨中 右頰骨 輔臂者髀骨脛骨 旁生者髀骨亦名 髀骨又橫臚之前 者髀骨又檢骨格 云髀髀骨亦名髀 骨所云婦人無者

即輔骨之髀骨
骨旁生之髀骨非
橫髀前之髀骨
琵琶之髀骨也
原本髀字上有中
者之三字

沈寃錄備考云骨
經日火風雨剝損
頤刮白刺血滴上
看其沁入有紅瘰
方是滴血何關洗
寃而必錄於此者
王明德云必先試
其是親骨非親骨
然後再辨其為真
命非真命也
活人刺血須兩人
手指緊並一處用
刀橫割使兩人之
血齊入水中看其
相合否
夫妻滴血之說見
沈寃錄補此蓋辨
其未必然也

此即指滴
骨合血言
此即言生
者合血言

此即言鹽
醋作奸

以上就男女周身骨節寃處言之雖屍化而傷不化有骨可檢也其耳根駢肋小腹腎囊陰戶雖屬致命要處但日久腐化然檢亦有法詳於錫傷條內○髀骨中陷之血益喉喉上之結喉曲鬚上之頂心眉際末之太陽與背鼻山根印堂腦角並鼠骨下腰門皆致命要處檢時最宜細看蓋他骨一傷不過成殘疾此數處若傷立致致命
附考○骨圖註喉喉結喉共四層係
洪都師云外書異骨說如骨重耳駢骨是助骨不類文之明脊骨連腦是脊骨不類張樊響口齒於三十六之外另多四蓋是齒骨不類胡敏庶兄弟三人其手十指各生六節是指骨不類張文昌膝骨大於腿是膝蓋不類他如平人助骨僅有十六十八條齒骨亦有二十三四個不等蓋天地生人秉氣厚薄賦質不齊無足為異在今日第當遵定刑刻相驗檢骨書奉為正宗若外書所載聊存備問而已

滴血

父母骸骨在他處子女欲相認令以身上刺出血滴骨上親生者則血入骨非則否聞有合血之法
一水內如條母子父子夫妻其血即合一否則不相屬骨經鹽水洗過雖寃為父子滴血亦不能入此作奸之法驗者不可不豫防親子兄弟或自幼分難欲相識認難辨真偽令各刺出血滴一器之內真則共凝為一否則不凝也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凝者故有以鹽醋先擦器血作奸朦混凡驗滴血時先將所用之器當面洗淨或於店舖特取新器則其奸自破矣

滴血辨

滴血之法孫可以驗祖至夫婦各一父母原非一體之分滴骨豈能或受如曰滴之而受則懷抱他人初產之子而乳之長者此子後天之質俱資此母血氣滋化而成滴之不愈當入乎恐未然矣再滴血入水者若器大水多血相去遠即不能合或滴入時略有前後則血有冷熱之別亦不能合也

附考

無寃錄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蓋子乃父之遺體而生之者母也驗滴骨親法每以無所取證為疑讀文穆章王綜梁武帝第二子也綜母吳淑媛在齊東宮中得寵及見幸於武帝七月而生綜宮中多疑之綜年十四五恆夢一少年肥壯自挈其首如此非一遂密問淑媛語夢中形色頗類東昏淑媛報之曰汝七月生兒安得比諸皇子幸勿洩綜日泣於別室歲時設席祀齊氏七廟又累微行至曲阿拜齊明帝陵然猶無以自信聞俗說以生者血灑死者骨沁即為父子綜乃私發齊東昏墓出其骨滴血試之既有微矣在西州生次男月餘日潛殺

之既歷夜遣人取發其骨又

仰山勝錄載洪武初詩人丁鶴

所即其地求而得之見母屍正

讀律佩觿云滴血之法不過欲

容有冒認無主屍骸橫以人命

私則亦無計以大發其奸英必

法乃審斷人命發奸揭伏之本

冠於驗傷之首卷蓋出聞滴血

或未然靜思其理蓋出子爾仍

似宜試之但生血見鹽醋則無

乾隆十四年直督那驗王貴顯

入痕跡查幼女因楊氏與陳大

附逾期生○胎產自古不一如

鬱怒傷肝胎失所養本草綱目

四年而後生者備載本草綱目

雍正十三年刑部議駁蘭撫題

案查洗冤錄滴血勘驗是否父

奇難免殺妻之罪否則應另緝

夫者另委賢員勘驗確否具題

續緝○前注言鹽水洗骨即不

至爛則其骨為鹹水浸透更甚

之骨必須嘗過海水鹹透如水

檢推溺身死骨殖被水浸爛殘

劍去浮土查驗屍已腐爛無憑

兩額兩膝蓋骨兩足蹠兩足外

爛無存兩膝蓋骨兩足蹠兩足

跌骨爛缺合而腦後骨腐爛無

爛缺餘骨俱全查訊劉谷切兩

河岸江水不時漲發水浸已及

已死彭茂林生年三十八歲據

骨孔中流出餘俱無故寔係溺

身死報畢親驗無異復令屍子

彭狗兒刺血滴入頭骨及後

年因兵亂後失母墓所在悲慕

一齒如漆復咬指滴血試之良

告狀之人莫係屍親否耳乃錄

以爲索詐之計者官府雖知其

親非親然後再辨其是非命非

的盡其詞而已朽殘骨亦不致

獨其滴血必入若夫於然或云

父必入若夫於然或云夫於然

母必入若夫於然或云夫於然

相識待理於官者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或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

此言燒屍
檢地之法

此言日久
忘其定在
檢地之法

檢地之法惟燒屍
滅迹者用之

腿上一骨均沁入骨內其為寔係彭茂林屍骨無疑將劉谷切
等按擬詳題經部照覆嘉慶十六年湖南永定縣案是也

檢地

有等極惡之人將人打死燒毀棄擲竟無骨可檢必為詳究其打死何時燒毀何地但得其焚屍之
地眾證分明則屍傷便可立檢法當於其燒屍處設立屍場令兇手見證親為指明將草芟淨多用
柴薪燒令極熱取胡麻數斗撮上用帚掃之如果係在彼燒化則麻內之油沁入土中即成人形其
被傷之處麻即聚結於上大小方圓長短斜正一如其狀凡所未傷之處則毫不沾戀既已得其傷
形然無可見之痕又將所戀之麻盡行除去將係人形所在猛火再燒和糟水潑上再猛燒極熱烹
之以醋急用明亮新漆桌覆上少頃取驗則桌面之上全具人形凡係傷痕纖毫畢見

若荒郊曠野相沿日久即本犯亦忘定在惟嚴究係某莊之何方某廟之何側相去約若干里眾口
如同須親臨其地令人遍擇草之高大肥澤處所與兩旁之草有異者則標誌之蓋焚屍之地其草
必深黑油潤高大異於眾草至久不易因人之脂膏深入草根為日雖久草終暢茂如山野草澤之
旁素產蒿菜之所則更加高大竟同人形若於有山石處焚燒則以石之碎裂為憑更復顯而易見

附考 ○ 檢地之法察看該處土色必與他處不同或有散碎泥珠類血塊者取滾
水沖泡水面必有油浮出若將血塊點燒其聲彷彿松香即是焚屍處所

檢地 ○ 查人命全以屍傷為憑令某屍已燒毀無從檢驗應照洗冤錄檢地以憑定擬隨於某年月
屍處所飭令胡麻掃平油沁入骨六十八件色俱焦黑且皆細小地方咬集屍親人證指出燒
令極熱撒左所總之胡麻掃入骨六十八件色俱焦黑且皆細小地方咬集屍親人證指出燒
戀結隨將偏左所總之胡麻掃入骨六十八件色俱焦黑且皆細小地方咬集屍親人證指出燒
少頃取驗桌面全具人形據作某喝報驗得死某問年若干歲屍形量長四尺五寸仰面偏左
一傷斜長一寸四分寬五分其餘各處並無痕跡委係生前受傷
身死親驗無異當場填格取結存燒殘碎骨封交屍屬收領
燒死二人檢地 ○ 遵奉檄委前赴永興縣密帶伴作並集犯證前詣焚屍處所令僧太和並江令侯
指出燒屍地面照洗冤錄內開如法燒檢將草芟盡多用柴薪燒地極熱掃去

餘火過撒胡麻有頃用帚輕掃現出排立人形兩個一左一右左影上數寸右影下數寸俱頭
東脚西其左屍影胡麻於頭上連右耳根並右脅左脚等處結聚其
更多麻油之迹映於土上其寸方圓模糊不甚明顏色亦難辨認復將燒熟之地潑以糟水
當醋又用明漆桌覆蓋逾時取驗亦內有灼映人形二個其傷亦與地上結聚胡麻之處相符
約一寸餘左傷痕驗量額蓋逾時取驗亦內有灼映人形二個其傷亦與地上結聚胡麻之處相符
傷影頭顱一左傷痕驗量額蓋逾時取驗亦內有灼映人形二個其傷亦與地上結聚胡麻之處相符

又檢窪坑 ○乾隆五十五年湖南武陵縣增麓庵毆斃僧豁然一案龍陽縣會同帶領吏件並押僧
法先將柴炭燒坑次以胡麻會勤燒坑淨盡驗起存牙齒殘骨與原驗無異飭令按照檢地之
僧某生年若干歲據伴作某喝報打量地土人形長四尺八寸偏左有胡麻結斜長一寸許寬
四分餘腦後有胡麻結總斜長一寸許寬四分餘將胡麻掃去用猛火再燒熱土潑以糟水又燒
極熱烹醋用金漆桌覆上俟火掉轉桌面有暈痕如氣蒸水與人形無異偏左腦後兩處傷痕悉
行現露寔係生前毆死燒毀報畢覆驗
無異填格取結殘骨仍令鑊屠埋驗

石上燒屍 ○據該犯等指出焚屍處所係在沖內石上查勘石塊均碎裂形迹曾經雨水冲刷已無
驗相 燒存灰燼查與沈冤錄內開載焚屍若於有山石焚燒則以石之碎裂為憑與此條所

山頂燒屍毋庸檢地 ○嘉慶二十四年直隸廣昌縣任民張和尚毆傷伊妻劉氏身死復聽伊父張
錢棺殮起意將屍燒化隨將屍身抬至山頂用柴焚骨殖無存報縣勘訊因燒屍處所崎嶇因
凸頂崎嶇不能檢驗且供證傷處已明供證確鑿初報詳內聲明燒屍滅迹之案本應檢地今因
毋庸檢地繪圖申送旋經擬罪完結

燒屍滅跡將地翻犁注水不能檢地 ○勘得何孔幹住處山僻門外空坪一塊坪邊有田數坵內有
豐有港一道水深三尺許勘畢隨飭一坵何孔幹指出棄骨處所眼同撈獲零碎骨六十五塊均難分
辨部位內有手共指骨二節牙齒三個何孔幹顯可辨隨飭封固標記復令將田水翻犁堵出水於
泥查驗並無形迹據伴作劉才回稱何孔幹屍身傷痕等語並飭令何孔幹家起獲伊父水扁
雞車涸現出泥檢地不認成具人形打燒毀棄無骨可檢載有檢地一法令何孔幹將何
担一根驗有血跡復查洗完錄內將人形打燒毀棄無骨可檢載有檢地一法令何孔幹將何
孔樹致死燒毀滅迹其燒屍之處原係乾田復經翻犁注水檢地不能成具人形無傷可檢惟於田
邊港內撈獲零碎骨內有手指共骨二節牙齒三個係屬明顯可辨其為何孔樹殘骨無疑並據犯
總何小劉氏指證確鑿即可據供定案將何孔幹按律定擬題准卸履道光三年湖南零陵縣案

總何小劉氏指證確鑿即可據供定案將何孔幹按律定擬題准卸履道光三年湖南零陵縣案